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小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暨

短期候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薪津	聘期
兼任 (代課) 教師	各領域兼課教師，因應教師課稅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兼課教師，每週約 13 節課。	正取 1 名 備取 若干名	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110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 師	1.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任用 2. 各項專長代理代課教師 3. 大學畢業者有代課(理)經驗者亦可	正取 若干名 依資格 列冊 候用	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按學歷以日計薪或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學校平時依實際需求派代授課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與順位：

◎兼任（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甄選：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為優先。

第二階段甄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甄選：經上述方式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本校公開徵求聘任具大學畢業學歷以上者擔任之。

◎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填妥報名表, 並附相關資料送件即可, 列冊候用)

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為優先, 其次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 最後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順序報名後列冊候用, 於學校有代理代課之需求時請校長圈選聘任。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均可。

二、報名日期：

◎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階段	報名起迄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自 110 年 6 月 25 日 8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29 日 16 時止
第二階段甄選	自 110 年 7 月 1 日 8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 12 時止
第三階段甄選	自 110 年 7 月 2 日 8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5 日 16 時止

◎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自即日起即可報名，列冊候用。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溪州鄉三條村中央路 2 段 31 號。電話：04-8895080-1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如簡章所附)並加蓋私章，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如有請附)。

3. 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方式：

1. 兼任(代課)教師：採試教(占 50%)及口試(占 50%)，總計 100 分，試教自選領域單元每場

10 分鐘(請備 A4 列印 1 式 2 份教學簡案)，口試每場 10 分鐘，**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文件入場。)

2. 甄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錄取方式：兼任(代課)教師、三個月以下短代教師錄取順位以報名資格順位錄取，同資格則依甄選分數高者錄取，兼任(代課)教師預計**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錄取若干名依資格列冊候用。

4.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次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三條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5.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兼任(代課)甄選日期與時間：**

甄選階段	甄選日期與時間(口試)
第一階段甄選	1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00 起
第二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00 起
第三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6 日上午 09:00 起

◎三個月以下短期候用代理代課教師：資料審查通過者，呈請校長圈選候聘，列冊候用。(曾在本校擔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者，建請校長優先考量聘用)。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聘期為整學期者，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教師經錄取後應依學校安排之課程授課，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比賽之責，不得異議。

三、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兼任（代課）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甄選階段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10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
第二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1 日下午 16:00 前
第三階段甄選	110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

◎以上各階段甄選結果均公告於本校(<https://www.steps.chc.edu.tw/>)

網頁之最新公告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各階段甄選結果公告後，如仍有需求則進行下一階段甄選報名。如已錄取足額，則停止下一階段報名與甄選，欲參加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與相關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最遲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兼任(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另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再聘資格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得予以續聘。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六、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暨短期候用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試准考證

編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代)課教師		兼(代)課教師甄試准考證 彰化縣三條國民小學一百一十學年度
		甄試人姓名(自填)：		
時間	項目	評審簽章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以簡章公告各階段時間為準)	試教暨口試			

注意事項：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請於甄試當日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點名後，準備應試。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查詢電話：04-8895080-12，本校不另行通知。

3. 試教與口試均為 10 分鐘，報考人數多時採抽籤分組進行。